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电子基础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视觉应用实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426.9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模拟/数字综合实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010万元，资产总额为19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路基础实验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7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示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8人，营业收入为63382.18万元，资产总额为371061.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信号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8人，营业收入为63382.18万元，资产总额为371061.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湖南锐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0日



后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截图：